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林文彥
林珮辰
林家豪
林育鋁

被告 謝世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法官 顏代容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